

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铁钢

电话：18034327769

传真：/

邮编：0751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镇上闫家堡村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金永

项目负责人：关瑞峰

电话：0313-4118615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长城西大街财富中心 8 楼 25 号

#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5
2.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5
2.3 工艺流程.....	6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6
2.4 公用工程.....	8
2.4.1 给排水.....	8
2.4.2 供电.....	8
2.4.3 供热.....	8
2.5 环评审批情况.....	8
2.6 项目投资.....	8
2.7 项目变更情况.....	9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3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2.1 废水.....	14
3.2.2 废气.....	14

3.2.3 噪声.....	15
3.2.4 固体废物.....	15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4.1.1 主要结论.....	16
4.1.2 建议.....	17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
5 验收评价标准.....	21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5.1.1 废气.....	21
5.1.3 废水.....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5.1.3 固体废物.....	21
5.2 总量控制指标.....	22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2
6.1 质量保障体系.....	22
6.2 检测分析方法.....	23
6.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23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4
7.1 检测结果.....	24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4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4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7.1.3 噪声检测结果.....	25
7.1.4 废水检测结果.....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7.2 检测结果分析.....	26
8 环境管理检查.....	27

8.1 环保管理机构.....	27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7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7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7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7
9 结论和建议.....	28
9.1 验收主要结论.....	28
9.2 建议.....	29

##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3、审批意见；
- 4、检测报告。

## 前 言

2021年12月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28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1]746号。

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7月全部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年7月，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至1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YS2022053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 验收依据

##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

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2)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1]746号)；

(3)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铁钢	联系人	郭铁钢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镇上闫家堡村		
联系电话	18034327769	邮编	075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镇上闫家堡村		
占地面积	5330m <sup>2</sup>	经纬度	东经：114°47'6.770" 北纬：40°40'11.600"
开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7 月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镇上闫家堡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47'6.770"、北纬 40°40'11.600"。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5330 平方米，建设 2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用房。购置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及治污设施，建设 1 条水稳拌合土生产线，年产水稳拌合土 20 万吨。

##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储料罐	80t	2	个
2	搅拌机	/	1	台
3	上料机	/	5	个
4	水箱	/	1	个
5	破碎机	/	2	台
6	筛分机	/	1	台
合计			12	

## 2.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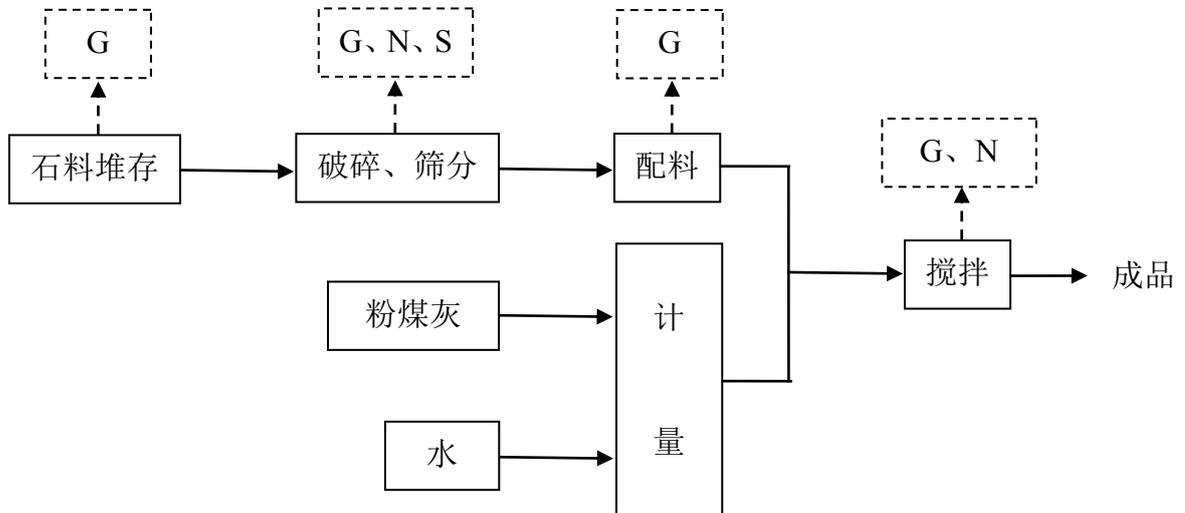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	一破车间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二破车间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筛分车间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水稳生产线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原料堆场		本项目不涉及原料库，由汽运拉至厂内，直接进入生产线，不在厂内贮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厂区原有办公室，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	
	供水	附近村庄供水，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车间不供暖，办公区冬季使用电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上料、搅拌废气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筒仓废气	筒仓自带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
		物料运输废气	洒水抑尘
		输送皮带	密闭廊道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废水	项目喷淋用水直接蒸发，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职工生活	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仓	粉煤灰储罐 2 个	
	成品库	无成品库，成品不在厂内贮存	
	运输	粉煤灰由泵车运送至厂区，由泵送至储罐内；石子用汽车运送至厂区	

## 2.3 工艺流程

###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G 废气、N 噪声、S 固废、W 废水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材料装卸、储存:

水稳材料生产所用原料有石子、粉煤灰、水。石子由汽车运输进厂卸至料场中分类堆放,粉煤灰由罐装车(外委)运输进厂,并由罐车自带的密闭气力输送泵送至粉煤灰筒仓中。

②破碎/筛分

大粒径石子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再经封闭输送带进入筛分机筛分。

③上料

本项目生产时,石子由配料斗经自带计量设备称量,打开放料阀门卸至皮带上,经密闭廊道的皮带输送机送至搅拌机中;进入料仓的粉煤灰按配比计量后经密闭廊道的输送设备送至搅拌机中。原料搅拌用水通过泵提升进入水箱,计量后通过管道流入混合料内。

根据水稳材料规格要求,石子、粉煤灰和原料用水按特定比例进行计量配送,配送过程采用全自动化控制,确保水稳材料的品质。

④搅拌

经严格计量配比后,各原料在搅拌机中进行搅拌均匀,搅拌为密闭搅拌设备,连续进料和出料,输送带与搅拌设备的进出料口为密闭连接。

成品:搅拌好的水稳拌合料经搅拌设备出料口直接卸入水稳材料运输车,最后外售,送各城市建筑路面使用。

本项目输送带、料场均采取密闭措施,堆场设置喷淋装置。对易产生扬尘区域定期洒水,原辅材料经汽车运输时采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

## 2.4 公用工程

### 2.4.1 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附近村庄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搅拌机用水。

(2) 排水：项目喷淋用水直接蒸发，不外排；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厂区内设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2.4.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2.4.3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电供暖，无生产用热、无生产车间供热。

##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28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1]746号。

##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5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2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4.0%；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2-4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20
1	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二	噪声治理	2
1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三	固废治理	1
1	除尘灰集中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	废水治理	2
1	喷淋设施、防渗旱厕	
合计		25

## 2.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1），上料、搅拌工序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4）。实际建设内容为将破碎、筛分以及上料、搅拌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情况。

##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水稳拌合 土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DA001 与 DA004 通过一 套高效除尘器处理后, 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 有组织废 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布袋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DA00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车间密闭、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经检测, 项目无组织废气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厂区内设防渗旱厕,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水喷淋			直接蒸发		已落实, 喷淋水不外排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落实情况
固废污染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已落实，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p> <p>(1)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地面，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p> <p>(2)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场所，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p> <p>(3) 重点防渗区 沉淀池为重点防渗区：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先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然后涂沥青防渗，并对房间内墙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10<sup>-10</sup>cm/s，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p>				已落实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落实情况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 日常管理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p>		已落实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2) 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废气、噪声监测。废气每年开展一次监测；厂界噪声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p>		已落实

##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镇上闫家堡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47'6.770"、北纬 40°40'11.600"。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全厂按功能进行了分区布置，清洁区污染区分块，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

项目总占地面积 5330 平方米，建设 2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用房。购置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及治污设施，建设 1 条水稳拌合土生产线，年产水稳拌合土 20 万吨。

-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主要包括建筑物的土方施工、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固废，并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投入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和生活废水。其中喷淋用水直接蒸发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3.2.2 废气

###### 1、破碎、筛分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破碎、筛分工序进行了全密闭，在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将产生的粉尘抽入除尘器内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 2、粉煤灰筒仓粉尘

项目共设 2 个密闭筒仓，各筒仓设进料口、出料口和呼吸口，其中出料口采用气动阀与管道连接，原辅材料用气泵打入料仓，由于受气流冲击，该过程会产生粉尘从仓顶呼吸口排入大气中形成粉尘，项目筒仓仓顶呼吸孔粉尘通过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3、上料、搅拌废气治理措施

各物料进入搅拌机时需加水，产尘量很小，仅搅拌初期有少量颗粒物在搅拌主机内飘散形成粉尘。通过密闭厂房以及负压收集，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4、无组织粉尘经过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再经喷淋抑尘、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2.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在采取适当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经车间屏蔽和厂房到厂界距离的衰减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主要结论

##### (1) 大气环境

##### 1、破碎、筛分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破碎、筛分工序进行了全密闭，在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将产生的粉尘抽入除尘器内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粉煤灰筒仓粉尘

项目共设 2 个密闭筒仓，各筒仓设进料口、出料口和呼吸口，其中出料口采用气动阀与管道连接，原辅材料用气泵打入料仓，由于受气流冲击，该过程会产生粉尘从仓顶呼吸口排入大气中形成粉尘，项目筒仓仓顶呼吸孔粉尘通过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3、上料、搅拌废气治理措施

各物料进入搅拌机时需加水，产尘量很小，仅搅拌初期有少量颗粒物在搅拌主机内飘散形成粉尘。通过密闭厂房以及负压收集，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无组织粉尘经过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再经喷淋抑尘、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和生活废水，生活用水量为 0.8m<sup>3</sup>/d (240m<sup>3</sup>/a)，其中喷淋用水直接蒸发不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sub>5</sub>、SS、

氨氮，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3) 声环境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车间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根据噪声源强及各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关系，计算各点声源对厂界点的噪声贡献值，经预测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1.2 建议

为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各项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外排量，保护环境，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固体废物日常管理；
- (3)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业务水平和环保意识。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所提交《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宣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镇上闫堡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5530 平方米，建设 2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用房。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项目购置安装破碎机、搅拌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及治污设备，建成后年产生水稳拌合土 20 万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工程设备；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统一排入自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员工采暖使用空调，不得新建燃煤设施。该项目不设物料堆存场。破碎、筛分工序须全封闭，产生的废气须统一收集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两座粉煤灰仓筒呼吸口废气须分别统一收集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上料、搅拌工序须全封闭，产生的废气须统一收集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6、项目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知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镇上闫堡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生产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统一排入自建防渗旱厕，有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已落实，喷淋用水蒸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4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员工采暖使用空调，不得新建燃煤设施。该项目不设物料堆存场。破碎、筛分工序须全封闭，产生的废气须统一收集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两座粉煤灰仓筒呼吸口废气须分别统一收集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上料、搅拌工序须全封闭，产生的废气须统一收集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DA001 与 DA004 通过一套高效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5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	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已落实，一般固废均妥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破碎、筛分、 上料、搅拌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
	罐仓呼吸 废气		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 5.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至1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YS2022053号）。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6.1 质量保障体系

#### （一） 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80%，满足75%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 （二）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 （三）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 ①废气检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YQ3000-C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BTYQ-148 HF-5恒温恒湿间BTYQ-125 202-1A电热恒温干燥箱BTYQ-011 AUY220D分析天平BTYQ-008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及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sup>3</sup>	YQ3000-C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BTYQ-108 202-1A电热恒温干燥箱BTYQ-011 AUY220分析天平BTYQ-009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061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9

#### ②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BTYQ-172
			声校准器 AWA6021	BTYQ-186
			风速仪 DT-620	BTYQ-174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2年7月16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201	0.163	0.206	0.184	0.5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2	0.504	0.530	0.391	0.410			
		下风向3	0.443	0.428	0.514	0.369			
		下风向4	0.423	0.490	0.473	0.512			
2022年7月17日		上风向1	0.180	0.204	0.185	0.164	0.533		
		下风向2	0.401	0.469	0.452	0.472			
		下风向3	0.381	0.367	0.370	0.390			
		下风向4	0.462	0.489	0.514	0.533			

####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破碎、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前排气筒 2022.7.16	标干排气量(Nm <sup>3</sup> /h)	12772	12709	12677	12719	/	/
	颗粒物浓度(mg/m <sup>3</sup> )	211	197	205	20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69	2.50	2.60	2.60	/	/
破碎、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2022.7.16	标干排气量(Nm <sup>3</sup> /h)	12799	12765	12730	12765	/	/
	颗粒物浓度(mg/m <sup>3</sup> )	9.5	9.6	9.3	9.5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22	0.123	0.118	0.121	GB16297-1996 3.5	达标
	处理效率(%)	95.3				/	/

破碎、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前排气筒 2022.7.17	标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12706	12694	12695	12698	/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96	186	196	19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9	2.36	2.49	2.45	/	/
破碎、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2022.7.17	标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12728	12664	12669	12687	/	/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8.6	9.0	8.9	8.8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4	0.113	0.112	GB16297-1996 3.5	达标
	处理效率 (%)	95.4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7.1.3 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BTYS2205 3ZS001 东 边界	BTYS2205 3ZS002 南 边界	BTYS2205 3ZS003 西 边界	BTYS2205 3ZS004 北 边界		
2022.7.16	昼	55.4	58.1	58.6	55.9	60dB (A)	达标
	夜	45.8	47.3	48.3	46.4	50dB (A)	达标
2022.7.17	昼	55.0	57.1	58.2	56.3	60dB (A)	达标
	夜	46.2	46.9	48.4	45.8	50dB (A)	达标

## 7.2 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上料、搅拌工序生产的废气，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3\text{kg}/\text{h}$ ，最低处理效率为 95.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该企业项目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3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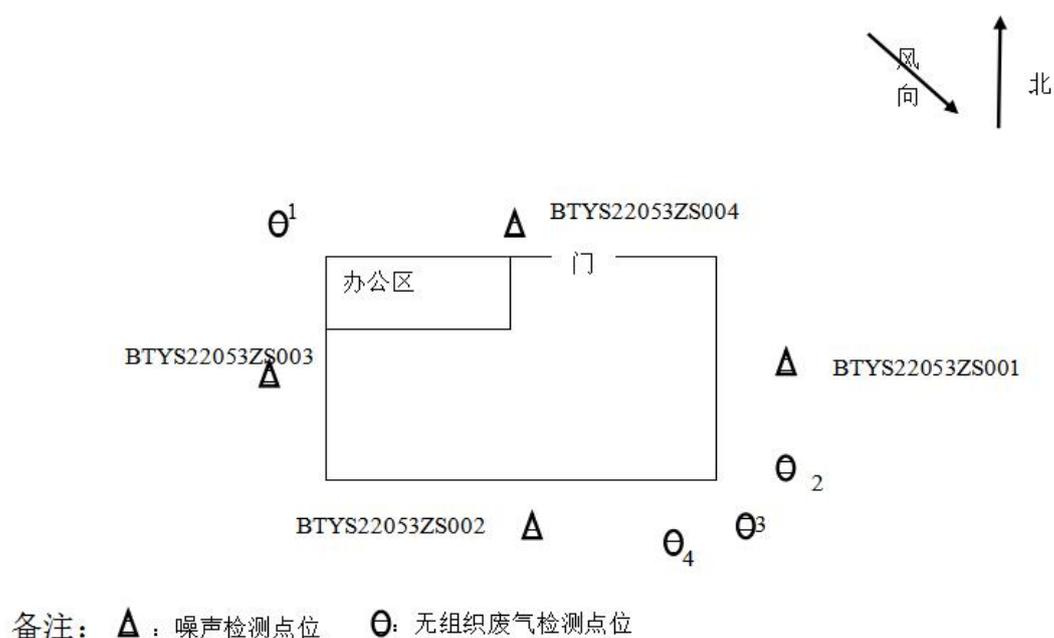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0-58.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8-48.4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积极做好降噪防尘工作，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专人管理环保工作，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和生活废水。其中喷淋用水直接蒸发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2) 废气

##### 1、破碎、筛分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破碎、筛分工序进行了全密闭，在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将产生的粉尘抽入除尘器内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 2、粉煤灰筒仓粉尘

项目共设 2 个密闭筒仓，各筒仓设进料口、出料口和呼吸口，其中出料口采用气动阀与管道连接，原辅材料用气泵打入料仓，由于受气流冲击，该过程会产生粉尘从仓顶呼吸口排入大气中形成粉尘，项目筒仓仓顶呼吸孔粉尘通过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3、上料、搅拌废气治理措施

各物料进入搅拌机时需加水，产尘量很小，仅搅拌初期有少量颗粒物在搅拌主机内飘散形成粉尘。通过密闭厂房以及负压收集，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4、无组织粉尘经过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再经喷淋抑尘、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总量控制要求

经计算，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 （6）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9.2 建议

（1）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宣化区江家屯镇上闫家堡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可年产水稳拌合土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可年产水稳拌合土 20 万吨		环评单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1]7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05MA0DD2W09M		验收时间	2022.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SO <sub>2</sub>													
	NO <sub>x</sub>													
	COD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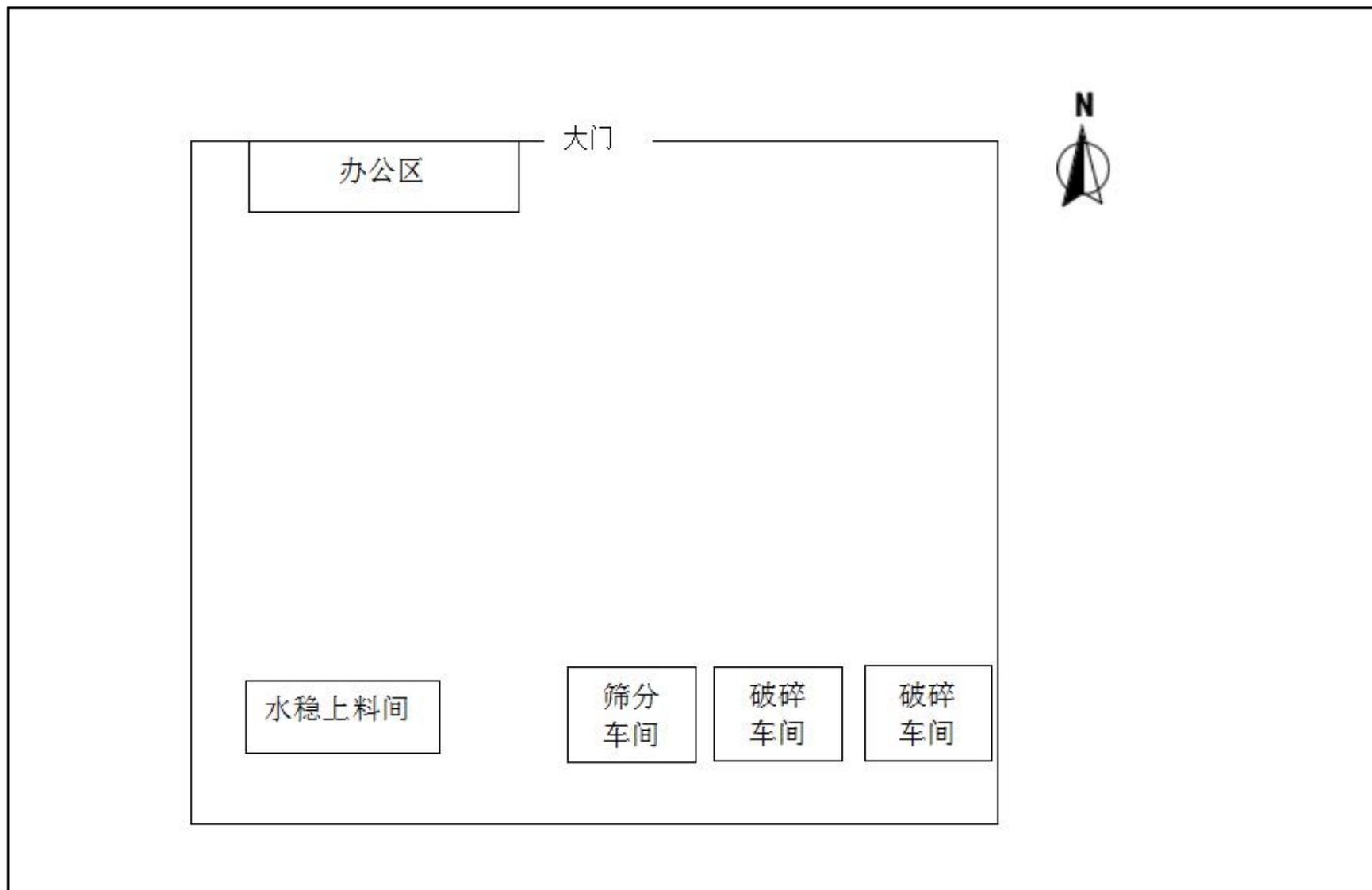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0DD2W09M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郭铁钢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28日至 2039年03月27日

经营范围 建材材料、防水保温材料、钢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装饰材料、陶瓷制品、灯具、水暖管件、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线电缆、电器及耗材、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水泥石灰添加剂、混凝土外加剂、筑路基层稳定剂、合土勾缝剂;土石方工程;石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镇上同家堡村房屋3间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9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